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見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合共427,835,05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有關該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0.123港元，即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0.123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0.121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 僅供識別

授出購股權總數： 427,835,05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12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由有關承授人全部或部份行使，而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行政總裁)

劉勁恒先生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陳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文惠存先生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黃真誠先生